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琪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